

采购项目编号：LZBD2025-1211/CGZC-2025-115

西安浐灞国际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
辅助服务项目（南片区）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浐灞国际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2. 总则.....	7
3. 招标文件.....	8
4. 政府采购政策.....	8
5. 投标文件.....	11
6. 投标文件的编提交.....	13
7. 开标.....	14
8. 投标人资格审查.....	14
9. 评标.....	14
10. 确定中标人.....	15
11. 质疑投诉.....	16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13. 合同授予.....	17
14. 纪律和监督.....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附 件 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浐灞国际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辅助服务项目（南片区）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D2025-1211/CGZC-2025-115
项目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辅助服务项目（南片区）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47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浐灞国际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辅助服务项目（南片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2147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47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设工程 管理服务	西安浐灞国际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检查辅助服务项目（南片区）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47400.00	2147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浐灞国际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辅助服务项目（南片区）):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浐灞国际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辅助服务项目（南片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3.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一年内任意时段缴纳社保的证明。
- 3.3、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9月0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务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7、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6号

联系方式：029-833324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小宁、李敏、刘强

电话：029-88228899-6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招标人	招标人信息：西安浐灞国际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6号 联系电话：029-83332426
2.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联系人：徐小宁、李敏、刘强 电话：029-88228899-647
2.1.4	项目名称	西安浐灞国际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辅助服务项目（南片区）
2.2.1	招标范围	西安浐灞国际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辅助服务项目（南片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2	服务期限	两年。
2.2.3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浐灞国际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辅助服务项目（南片区）):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浐灞国际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辅助服务项目（南片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一年内任意时段缴纳社保的证明。 3.3、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2.8.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9.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2.3	现场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5.2.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21474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招标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包括招标范围中发生的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机械费、装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必须的各种其他费用以及潜在的各种风险。 （2）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招标人将不予批准。 （3）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5.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4.1	投标保证金	无
5.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5.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两套。纸质版投标文件与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6.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6.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7.1	开标时间和项目地点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项目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西安市）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half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10.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3.3.1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3.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项目地点

2.2.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8.2 款的规定。

2.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2.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条件。

2.8.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投标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2.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内容和要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3.2.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3.2.3 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4.1、4.2、4.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

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

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开标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响应；
- （7）商务响应；
- （8）承诺书；
- （9）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5.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5.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5.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

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 款的有关要求。

5.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有效期

5.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5.4 投标保证金：无

5.6 备选投标方案

5.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7 投标文件的编制

5.7.1 投标人应按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5.7.2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7.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7.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 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7.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5.7.5 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6.1.1.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6.1.1.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6.1.1.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6.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和项目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6.2.1 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公开开标。

7.2 开标程序

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

7.2.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不见面开标】系统。

7.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7.2.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7.2.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7.2.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6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 投标人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8.2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2.3.1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9. 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招标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招标人“定标复函”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人。投标人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其得分和排名。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提出质疑，符合要求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敏、徐小宁、张波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47

传真：029-8822008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 A 座 A 区 501 室

11.1.7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中标人依据中标价格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规定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3 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30201278017192

13. 合同授予

13.1 履约担保

13.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3.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1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 签订合同

13.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3.2.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5.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5.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附件：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加盖公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一年内任意时段缴纳社保的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提供投标人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文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加盖公章）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查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以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4 分 商务部分：26 分
2.2.2 (1)		投标报价（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2.2 (2)		技术部分 (64 分)	服务方案 (39 分)
评审内容： 1、对辖区内房建工程、市政工程、人防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安全常态化检查方案； 2、对辖区房建工程、市政工程、人防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质量关键环节、安全重大风险源和重大隐患常态化巡视检查方案； 3、开展在建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检查工作方案； 4、开展在建项目危大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工作方案； 5、开展起重设备、垂直运输设备安全检查工作方案； 6、开展在建项目工期进度情况检查工作方案； 7、开展在建项目技术质量排查、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检查工作方案； 8、开展建筑工程分包单位管理制度、农民工支付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工作方案； 9、配合政府政策文件要求，开展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专项排查工作方案； 10、开展需求范围内各类质量、安全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11、开展辖区农村贫困户、低保户房屋排查、系统录入、资料收集工作方案； 12、开展辖区建设项目的专业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工作方案； 13、开展辖区劳动技能大赛等质量安全竞赛活动组织方案； 评审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每一项满分 3 分，按如下标准赋分： 服务内容提供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合理，涵盖内容全面，针对性操作性强得 3 分；			

			服务内容提供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合理，涵盖内容全面，针对性操作性欠缺得2分； 服务内容提供较为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总体思路较清晰，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较合理，涵盖内容较全面，无针对性得1分；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实施难度大的得0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3分）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2分；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但方案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1分；
		人员配备（5分）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人员表配置充足，有详细的人员配置清单，针对性强，能够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人员表配置齐全，有详细的人员配置清单，有一定的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人员表配置较齐全，有人员配置清单，但配置清单信息不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人员组成人员缺乏科学合理性，无人员配置清单，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人员组成内容简单笼统得1分。
		档案管理制度（5分）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能够完整、准确、真实的反映和记录工作情况，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各类资料归档保存措施完善安全得5分；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能够完整、准确、真实的反映和记录工作情况，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基本全面，各类资料归档保存措施基本完善安全得4分；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基本完善，能够及时反映和记录工作情况，内容较详细，涵盖角度较全面，能够及时归档保存得3分； 档案管理制度简略，承诺能完整、准确、真实的反映和记录工作情况，但各类资料归档保存措施不够完整得2分； 档案管理制度内容描述笼统，资料管理难度大得1分。
		拟投入设备（3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拟投入的设备，齐全且满足质量监督检查使用需求得3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拟投入的设备，较为齐全满足质量监督检查使用需求得2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拟投入的设备，不能完全满足质量监督检查使用需求得1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9分）	评审内容： 1、服务过程保障措施； 2、内部管理保障措施； 3、服务成果审核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每一项满分3分，按如下标准赋分： 措施内容完整具体详细，思路清晰，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合理，涵盖内容全面，针对性操作性强得3分； 措施内容完整具体详细，思路清晰，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合理，涵盖内容全面，针对性操作性欠缺得2分； 措施内容较完整，描述简单得1分；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实施难度大的得0分。
2.2.2 (3)		服务承诺（10分）	评审内容： 1、承诺在配合服务过程中接受招标人监督管理，承诺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及福利等。如出现服务质量不满足需求或未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经济处罚。

商务部分 26 分		2、承诺配备服务人员和所需装备并正常工作，否则招标人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评审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每一项满分 5 分，按如下标准赋分： 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承诺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保障充分得 5 分； 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4 分； 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详细，涵盖角度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但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 2 分； 未承诺按时足额发放或承诺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实施难度大的，得 1 分。
	增值服务（3 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提供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临时增配人员、工具、车辆、设备等增值性服务），增值服务具体、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3 分；有具体增值服务，但描述简单笼统得 2 分；其他得 1 分。
	保密措施（5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得 5 分；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涵盖角度较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4 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涵盖多个角度，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但方案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 2 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实施难度大的得 1 分。
	合理化建议（3 分）	投标人提出的有利于招标人及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得 3 分；建议内容基本详细具体得 2 分；建议内容简单笼统得 1 分。
	企业业绩（5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清晰完整的合同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计 1 分，满分 5 分。

注：出现严重缺漏项的该项得 0 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按相关法律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进行核验，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浐灞国际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辅助服务项目（南片区）

二、服务要求

1、巡查辅助要求

1.1 本项目巡查工地暂定 179 个，具体数量以服务期限内辖区内在建项目实际数量为准。

1.2 投标人应组建常态化巡查小组，巡查频次根据所巡查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由招标人进行通知，确保辖区所有在建工程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1.3 质量巡查小组须保质保量配合招标人完成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内所有在建工程质量巡查工作，巡查组组长现场汇总检查出的隐患问题，并根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判定，按照一般、较大、重大质量隐患，一旦发现施工项目存在较大以上质量隐患，在 8 小时内报告招标人。

1.4 及时发现项目建设施工中违法违规行为，检查中发现的较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委托人，并积极协助委托人对存在的重大问题挂牌督办，避免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1.5 在建工程项目整改期限到期后，质量巡查小组 2 日内组织完成复查，就整改前后照片逐一对比，要求整改后的照片能客观反映质量隐患完成整改情况，确保闭环管理；未整改完成的，当日单独移送至招标人处。

2、具体监督检查辅助要求：

2.1 配合招标人开展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内房建工程、市政工程、人防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安全常态化检查；根据西安浐灞国际港内房建工程、市政工程、人防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分布和施工进度情况，委派专门的检查组，对辖区房建工程、市政工程、人防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质量关键环节、安全重大风险源和重大隐患实施常态化巡视检查；

2.2 开展在建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检查

检查西安浐灞国际港在建项目参加各方是否严格履行工程建设各项管理程序，依法依规及时办理各种工程建设法定手续；依法依规全面建立工程建设安全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及时消除各类生产安全隐患；严格检查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落实情况

况,核查在建项目各类“安管人员”、“安全监理”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履职尽责情况;核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审、论证程序落实到位情况;核查在建项目施工人员是否全面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危大工程施工前是否进行书面施工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

2.3 开展在建项目危大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重点检查在建项目基坑工程、脚手架及支模体系、高处作业及安全防护、施工用电、有限空间作业、消防及临时设施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排查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项目有关参建单位全面治理,实现安全隐患动态清零。

2.4 开展起重设备、垂直运输设备安全检查

建筑施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垂直运输设备、自升式架体设施属于重大风险源和重大安全事故多发的危大工程之一,部分属于特种设备。委派专业的设备检查专业人员,分阶段对起重机械、垂直运输设备、自升式架体设施进行专项安全隐患排查;

2.5 开展在建项目工期进度情况检查

重点检查在建项目总承包和主要分包单位是否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编制了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进度总计划,并合理分解到年、月、周;各类施组、计划是否按规范要求履行了流程;检查在建项目建设、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工期风险管理机制,制定了进度保障措施;施工总分包单位是否进行了进度计划交底,实施了进度计划跟踪检查、对比分析和动态调整;项目实际进度是否符合计划和合同要求,涉及进度变更的文件资料 and 措施是否完整有效;

2.6 开展在建项目技术质量排查、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检查

重点检查在建项目参建各方企业及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效;企业和项目各级质量检查及时,监督、指导效果是否明显;质量目标是否明确,质量策划是否有针对性;质量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包括质量事故及投诉情况;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是否切实可行,能够保证实现质量目标;技术交底是否详细完善,可以有效指导作业人员标准化施工;施工日志记录是否完整、准确;质量巡检体系是否运行正常,质量问题能够及时处理闭合;发现项目存在的实体质量缺陷问题,配合招标人督促有关参建单位全面整改。

2.7 开展建筑工程分包单位管理制度、农民工支付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分包单位安全管理是建筑施工安全的重要环节,农民工工资的支付问题,更是涉及到社会稳定、和谐的大事。组织专门人员,在春节前、开学季、夏秋收等时间节点

组织农民工支付情况专项检查，避免欠薪导致的农民工闹事等群体性事件的发生:阶段性的组织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专项检查，从分包单位资质、人员资格、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建立和落实，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检查，避免因分包单位管理问题造成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隐患；

2.8 配合政府政策文件要求，开展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专项排查

及时组织节能、装配式建筑、预拌混凝土的质量专项检查:“三类人员”和总监理工程师等参建方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带班生产、到岗履职及节日前后安全生产、季节性生产安全等专项安全检查；治污减霾、扬尘治理等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专项检查工作;依据《西安市建设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治理措施》及政府相关治污减霾、扬尘治理政策文件，委派专门的检查人员，对建设项目政策文件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曝光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和项目，并及时将检查情况上报招标人；

2.9 开展需求范围内各类质量、安全应急处置:

若建设项目、市政工程、人防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突发安全、质量事故或环境污染紧急事件，积极协助招标人，为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提供人力和技术支持；

2.10 开展辖区农村贫困户、低保户房屋排查、系统录入、资料收集工作;

2.11 开展辖区建设项目的专业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

2.12 开展辖区劳动技能大赛等质量安全竞赛活动;

2.13 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3、成果文件调查报告要求:

3.1 根据每日检查内容，将检查中存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隐患问题分类、分项目汇总整理成“检查日报”或“检查简报”，并附相关影像资料，于次日上午以电子版形式报送招标人；

3.2 每周汇总本周检查隐患问题，并加以统计分析、总结，形成“工作周报”，于次周一下午下班前以电子版形式报送招标人；

3.3 每轮专项检查技术后，将检查成果汇总、分析、总结，并附相关影像资料和整改回复资汇编成册，形成“专项检查总结报告”，以电子版、纸质版两种形式报送招标人；

3.4 每月末，将本月工作情况及隐患问题整改回复结果分类统计、分析、总结，形成“工作月报”，于次月 5 日前，以电子版、纸质版两种方式，报送招标人；

3.5 每季度末，将本季度检查存在的各类问题进行汇总、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总结建设项目整体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状况，分析管理缺失、明确管理重点、提出监管提升改进建议，形成“工作季报”，于季末次月 10 日前，以电子版、纸质版两种形式报送招标人。

3.6 年度服务届满，将本年度技术服务整体情况、住建领域建设项目整体管理状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年度技术服务工作总结报告”，以电子版、纸质版两种形式报送招标人。

4、人员要求:

4.1 设置常态化巡查小组：设立安全巡查组三组，每组人数不少于三人；质量巡查组三组，每组人数不少于两人；扬尘治理组两组，每组人数不少于两人；投诉处理组两组，每组人数不少于一人；

4.2 项目团队建立完善:技术负责人，资料员等岗位职责明确，人员充足，按各自岗位职责有序开展咨询检查服务工作；确保项目有序运行。

5、设备要求:

5.1 每组需配备笔记本电脑不少于一台。

5.2 项目团队配备的其他设备需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

6、保密要求

6.1 所有本项目下或因与本项目有关而由投标人收到或形成的采购人的信息以及其它信息,亦不论该信息是以书面、口头、E-MAIL 形式或以其他形式属于且将会持续是采购人的专有财产和保密信息，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投标人承诺该信息将仅为本项目的目的而使用，只有需要知悉本项目信息的投标人雇员及投标人的关联企业及投标人的法律顾问等方可使用,且该雇员及投标人的关联企业及投标人的法律顾问等已承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当本项目终止时，返还给采购人或在采购人的监督下销毁:

6.2 投标人履行本项目过程中为采购人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为本项目的保密信息,投标人只能将其用于本项目履行之目的，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3 投标人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关联企业、法律顾问或分包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本项目规定的保密信息之全部或部分内容。若投标人或投标人所邀请或聘请之工作人员、关联企业、法律顾问或投标人的分

包商泄露了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信息，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将包括但不限于：

(1)泄露方所获得的全部收益；

(2)采购人因此所致的利润损失或因此所减少的商业收益；

(3)采购人因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全部法律费用、律师费用等；

(4)本项目不论因何原因终止之后，上述保密义务继续有效，直至本项目规定的全部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途径成为社会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后终止。

四、技术要求

西安浐灞国际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领域住房保障辅助服务项目，根据所保障的内容并按照所对应的建筑领域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规程等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投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实施。执行标准根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质量标准进行：

1、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3 《房屋市政工程重大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

1.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第 47 号修订)
1.5 《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陕建发(2019)1116 号)

1.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8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1.9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10CJJ/T275-2018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11 JG.J80-2016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1.12 JGJ180-2009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1.13 GB55023-2022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

1.14 JGJ130-2011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1.15JGJT231-2021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

1.16JGJ305-2013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1.17JGJ160-2016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

- 1.18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1.19GB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 1.20《西安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记分管理办法》
- 1.21 其他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
- 2、工程进度管理排查
 - 2.1 GB/T50326-2017《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 2.2GB/T50358-2017《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
 - 2.3GB/T50502-2009《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 2.4 其他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
- 3、工程技术质量管理排查
 - 3.1《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建质(2018)95 号
 - 3.2《陕西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陕建发(2019)1153 号)
 - 3.3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3.4 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3.5GB50202-2018《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3.6 GB50208-2011《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3.7 GB50204-20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3.8JGJ18-2012《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 3.9GB50203-2011《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3.10 GB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3.11 GB50134-2004《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3.12 GB50207-2012《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3.13GB50411-2019《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3.14JGJ102-2003《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 3.15 GB50205-2020《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3.16GB50242-2002《建筑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3.17 GB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3.18GB50231-2009《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 3.19GB50243-201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3.20CJJ1-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3.21CJ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3.22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3.23 其他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

4、工程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排查

4.1GB55034-2022《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

4.2 GB/T50905-2014《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

4.3 GB/T50378-2019《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4.4JGJ146-201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4.5JGJT188-2009《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程》

4.6JGJ348-2014《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标志设置技术规程》

4.7《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 号)

4.8《绿色建造技术导则》

4.9《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

4.10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八个方面加严管控 40 条措施工作指南的通知》

4.11 其他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

五、服务期限：两年。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乙方对甲方的_____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名称及地点

1.1 项目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辅助服务项目（南片区）。

1.2 项目地点：_____。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基本要求

1、巡查辅助要求

1.1 本项目巡查工地暂定 179 个，具体数量以服务期限内辖区内在建项目实际数量为准。

1.2 乙方应组建常态化巡查小组，巡查频次根据所巡查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由甲方进行通知，确保辖区所有在建工程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1.3 质量巡查小组须保质保量配合甲方完成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内所有在建工程质量巡查工作，巡查组组长现场汇总检查出的隐患问题，并根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判定，按照一般、较大、重大质量隐患，一旦发现施工项目存在较大以上质量隐患，在 8 小时内报告甲方。

1.4 及时发现项目建设施工中违法违规行为，检查中发现的较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甲方，并积极协助甲方对存在的重大问题挂牌督办，避免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1.5 在建工程项目整改期限到期后，质量巡查小组 2 日内组织完成复查，就整改前后照片逐一对比，要求整改后的照片能客观反映质量隐患完成整改情况，确保闭环管理；未整改完成的，当日单独移送至甲方处。

2、具体监督检查辅助要求：

2.1 配合甲方开展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内房建工程、市政工程、人防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安全常态化检查；根据西安浐灞国际港内房建工程、市政工程、人防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分布和施工进度情况，委派专门的检查组，对辖区房建工程、市政工程、人防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质量关键环节、安全重大风险源和重大隐患实施常态化巡视检查；

2.2 开展在建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检查

检查西安浐灞国际港在建项目参加各方是否严格履行工程建设各项管理程序，依法依规及时办理各种工程建设法定手续；依法依规全面建立工程建设安全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及时消除各类生产安全隐患；严格检查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落实情况，核查在建项目各类“安管人员”、“安全监理”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履职尽责情况；核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审、论证程序落实到位情况；核查在建项目

施工人员是否全面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危大工程施工前是否进行书面施工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

2.3 开展在建项目危大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重点检查在建项目基坑工程、脚手架及支模体系、高处作业及安全防护、施工用电、有限空间作业、消防及临时设施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排查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项目有关参建单位全面治理，实现安全隐患动态清零。

2.4 开展起重设备、垂直运输设备安全检查

建筑施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垂直运输设备、自升式架体设施属于重大风险源和重大安全事故多发的危大工程之一，部分属于特种设备。委派专业的设备检查专业人员，分阶段对起重机械、垂直运输设备、自升式架体设施进行专项安全隐患排查；

2.5 开展在建项目工期进度情况检查

重点检查在建项目总承包和主要分包单位是否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编制了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进度总计划，并合理分解到年、月、周；各类施组、计划是否按规范要求履行了流程;检查在建项目建设、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工期风险管理机制，制定了进度保障措施；施工总分包单位是否进行了进度计划交底，实施了进度计划跟踪检查、对比分析和动态调整；项目实际进度是否符合计划和合同要求，涉及进度变更的文件资料 and 措施是否完整有效；

2.6 开展在建项目技术质量排查、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检查

重点检查在建项目参建各方企业及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效;企业和项目各级质量检查及时，监督、指导效果是否明显;质量目标是否明确，质量策划是否有针对性；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及执行情况，包括质量事故及投诉情况;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是否切实可行，能够保证实现质量目标；技术交底是否详细完善,可以有效指导作业人员标准化施工；施工日志记录是否完整、准确；质量巡检体系是否运行正常，质量问题能够及时处理闭合；发现项目存在的实体质量缺陷问题，配合招标人督促有关参建单位全面整改。

2.7 开展建筑工程分包单位管理制度、农民工支付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分包单位安全管理是建筑施工安全的重要环节，农民工工资的支付问题，更是涉及到社会稳定、和谐的大事。组织专门人员，在春节前、开学季、夏秋收等时间节点组织农民工支付情况专项检查，避免欠薪导致的农民工闹事等群体性事件的发生;阶段性的组织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专项检查，从分包单位资质、人员资格、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建立和落实，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检查，避免因分包单位管理问题造成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隐患；

2.8 配合政府政策文件要求，开展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专项排查

及时组织节能、装配式建筑、预拌混凝土的质量专项检查:“三类人员”和总监理工程师等参建方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带班生产、到岗履职及节日前后安全生产、季节性生产安全等专项安全检查；治污减霾、扬尘治理等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专项检查工作;依据《西安市建设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治理措施》及政府相关治污减霾、扬尘治理政策文件，委派专门的检查人员，对建设项目政策文件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曝光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和项目，并及时将检查情况上报甲方；

2.9 开展需求范围内各类质量、安全应急处置:

若建设项目、市政工程、人防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突发安全、质量事故或环境污染紧急事件,积极协助招标人,为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提供人力和技术支持;

2.10 开展辖区农村贫困户、低保户房屋排查、系统录入、资料收集工作;

2.11 开展辖区建设项目的专业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

2.12 开展辖区劳动技能大赛等质量安全竞赛活动;

2.13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3、成果文件调查报告要求:

3.1 根据每日检查内容,将检查中存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隐患问题分类、分项目汇总整理成“检查日报”或“检查简报”,并附相关影像资料,于次日上午以电子版形式报送甲方;

3.2 每周汇总本周检查隐患问题,并加以统计分析、总结,形成“工作周报”,于次周一下午下班前以电子版形式报送甲方;

3.3 每轮专项检查技术后,将检查成果汇总、分析、总结,并附相关影像资料和整改回复资汇编成册,形成“专项检查总结报告”,以电子版、纸质版两种形式报送甲方;

3.4 每月末,将本月工作情况及隐患问题整改回复结果分类统计、分析、总结,形成“工作月报”,于次月5日前,以电子版、纸质版两种方式,报送甲方;

3.5 每季度末,将本季度检查存在的各类问题进行汇总、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总结建设项目整体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状况,分析管理缺失、明确管理重点、提出监管提升改进建议,形成“工作季报”,于季末次月10日前,以电子版、纸质版两种形式报送甲方。

3.6 年度服务届满,将本年度技术服务整体情况、住建领域建设项目整体管理状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年度技术服务工作总结报告”,以电子版、纸质版两种形式报送甲方。

3、人员要求:

4、设备要求: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4.1 合同价款为:

4.1 本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固定总价)

4.2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合同价包括合同范围中发生的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机械费、装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必须的各种其他费用以及潜在的各种风险。

4.3 付款条件说明:

4.3.1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分四次结算,第一次结算时间根据乙方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正规发票日期10日内结算,结算金额为总金额的30%;

4.3.2 第二次结算时间为合同期满半年,结算金额为总金额的20%;

4.3.3 第三次结算时间为合同期满一年，结算金额为总金额的 40%；

4.3.4 第四次结算时间为合同期满后十日内，将总金额 10%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对乙方所呈报的问题及时给予答复。

5.2 有权对乙方配置人员进行身份和资格核查、备案。

5.3 在服务过程中甲方现场工作人员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的具体工作进行调整安排，同时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5.4 有义务根据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合同费用。

5.5 有义务协助乙方共同提高服务质量。

5.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甲方要求、不服从甲方安排及可能影服务的派驻人员。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须科学建立管理机构、配置关键岗位，保证机构设置完整、合理、精干高效。乙方负责培训、岗位分配、工资发放、考勤考核等。

6.2 乙方应保证其配置人员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准入条件、上岗条件和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对其人员进行上岗培训、管理教育，确保能圆满顺利完成任务。

6.3 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派驻人员的管理、生产组织及相关资料建立等，组织队伍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6.4 对于服务中出现的投诉、事故，乙方应当自行处理，对于涉及甲方工作质量、荣誉、经济损失等重大问题时，需向甲方有关负责人及时沟通汇报。

6.5 乙方应当根据工作量及服务标准，足量配置员工队伍，保证派驻人员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和安排。

6.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7 乙方应执行《劳动法》的相关规定，确保人员稳定。

第七条 安全责任划分

7.1 因乙方管理不力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件或人身伤害、环境污染等事件，以及其他安全环保事故、劳动纠纷、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责任人身伤亡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2 乙方必须按照法律相关规定对人身安全负责。

7.3 乙方派驻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由乙方负责。工作期间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责任，以公安部门认定为准。乙方单位或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的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9.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无责任解除。

9.2 服务期限内甲方由于政策调整和甲方客观原因导致需要终止合同的，应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自乙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即无责终止。

9.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服务需求增加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1.3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条款保密，以确保双方利益。

12.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送的通知、文件、资料以及法律文书，若无特殊约定，均以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本条款适用于司法文书送达。

12.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__份，其中甲方__份，乙方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LZBD2025-1211/CGZC-2025-115

西安浐灞国际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 辅助服务项目（南片区）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开标一览表.....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响应.....	
六、商务响应.....	
七、承诺书及声明.....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 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参与投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 2、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全部内容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注：分项报价表格及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处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

（1）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一年内任意时段缴纳社保的证明。

（3）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4）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提供投标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文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加盖公章）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技术响应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四章 招标内容和要求”内容做出响应：

六、商务响应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响投标响应	响应/不响应	备注

说明：

-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填写全部响应即可。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
-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承诺书及声明

1.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一）
2. 投标人投标资格承诺书（附件二）
3. 信用承诺（附件三）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人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投标人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可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5. 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浐灞国际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西安浐灞国际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辅助服务项目(南片区)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浐灞国际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辅助服务项目(南片区),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人操作手册

目 录

一、	系统登陆.....	1 -
二、	开标流程.....	2 -
	我的项目.....	2 -
	阅读开标流程.....	2 -
	公布投标人.....	3 -
	远程解密.....	4 -
	开标结束.....	6 -
三、	其他功能介绍.....	7 -
	互动交流.....	7 -
	开标咨询文字咨询.....	8 -
	咨询查看.....	9 -
四、	注意事项.....	9 -

一、系统登陆

1、打开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a.sxggzyjy.cn/>)，点击【不见面开标】-----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2、点击【登陆】---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陆系统。



备注： 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提前安装好 ca 锁驱动

二、 开标流程

我的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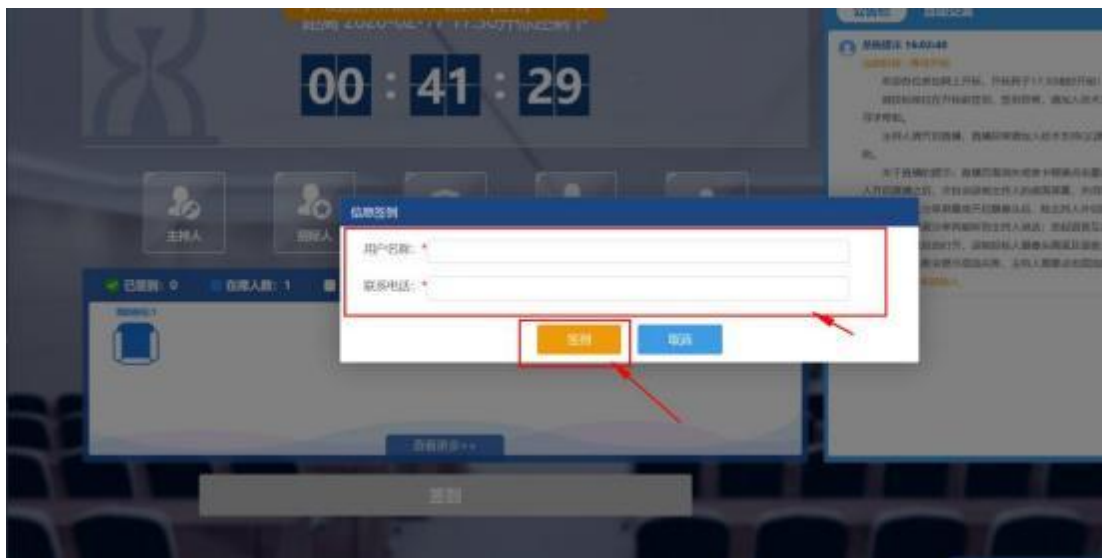


阅读开标流程

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先完成在线签到。



点击签到打开信息录入页面，完成用户名称及电话的录入后， 点击签到即可完成签到。



公布投标人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等待公布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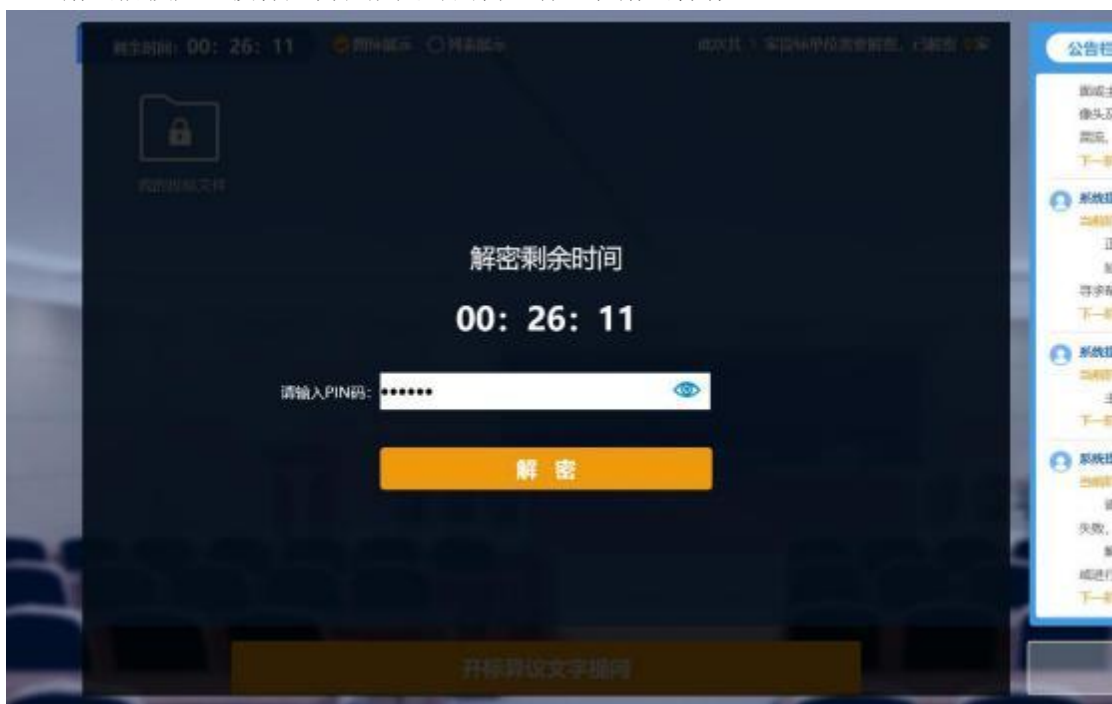
投标人公布完成后，投标人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远程解密

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



布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线等待，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公布开标结果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合计）(元)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1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开标会结束，感谢各投标人的参加，谢谢！

开标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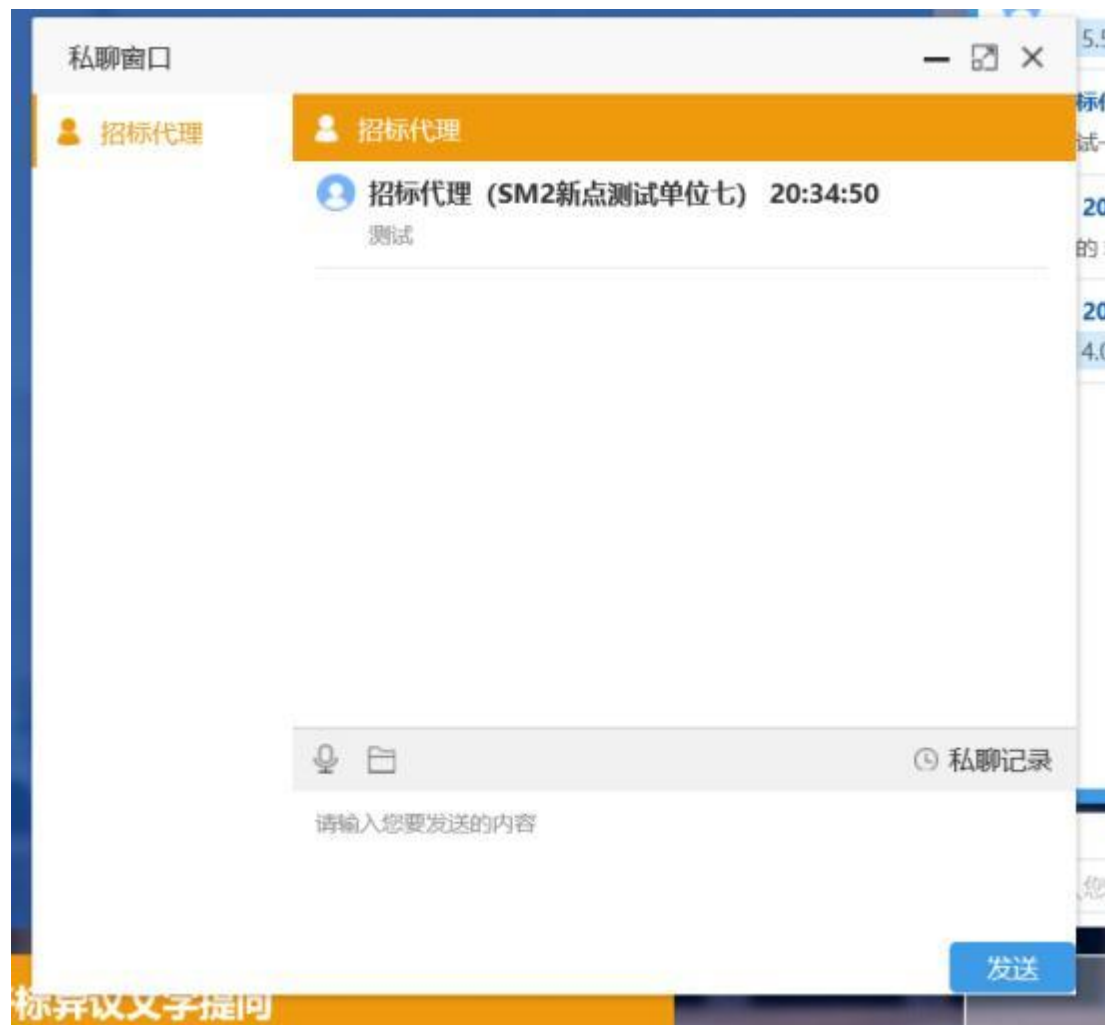
三、 其他功能介绍

互动交流

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 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 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当代理开启私聊， 并有人向投标人发送了私聊信息后， 投标人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澄清提醒， 点 击即可与其进行沟通。(现阶段澄清用于投标人询标时使用。)



开标咨询文字提问

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向交易中心进行咨询



填写咨询内容、依据和理由, 有相关附件支撑的课上传相关附件。

咨询查看

投标人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中心回复内容。



四、注意事项

-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 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 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 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 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